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正裕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即漢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,912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對被上訴人之請求即一審判決主文內容為全部否認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又依上訴人既全部否認，可認上訴人係就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,000元，原應徵

01 收第二審裁判費41,737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02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03 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
04 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,825元（計算式：
05 41,737*2/3=27,825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3,912
06 元（計算式：41,737-27,825=13,91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8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曾靖文